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124389號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擷取

主旨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2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5年11月16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568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